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2025-2026年度西点制作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2025-2026年度西点制作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贵悦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494.8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.25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三选一填报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贵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贵悦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